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召开,决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9)。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至2014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15层第五会议室
6、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采取记名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投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投票数相加,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8、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15层第五会议室
10、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不是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1.1 标的资产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3 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7 本次发行的决议
3、关于通过《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向东、张耀生、韩爽、程洪波、葛志勇、曾令霞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向东、张耀生、韩爽、程洪波、葛志勇、曾令霞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批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4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效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10-62602100)登记(须在2014年5月30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会议回执。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联系人:史卫华、高少敏
联系电话:010-62602106
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1.1	标的资产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3	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6	募集资金用途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6月3日召开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0元
2.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0元
2.1.1	标的资产	2.1.1 标的资产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4 发行数量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3	发行价格	2.3.3 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4 发行数量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6 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淄支行”)签署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置资金进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工商银行临淄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向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14ZH7076A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270,000,000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5月27日
起息日:2014年5月28日
到期日:2014年8月25日
产品收益率:2.8%/年—5.1%/年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临淄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上下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
3、利率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2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将按照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4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资金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中国工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期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工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
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
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二)购买工商银行临淄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向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14ZH7076A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5月26日
起息日:2014年5月27日
到期日:2014年8月25日
产品收益率:2.8%/年—3.7%/年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0元
2.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0元
2.1.1	标的资产	2.1.1 标的资产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4 发行数量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3	发行价格	2.3.3 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4 发行数量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6 募集资金用途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4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中子议案1.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赞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元
2.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1.1 标的资产
2.1.1	标的资产	2.1.1 标的资产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4 发行数量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0元
2.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0元
2.1.1	标的资产	2.1.1 标的资产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2 标的资产价格和定价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1.3 购买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3 发行股份的价格
2.2.4	发行数量	2.2.4 发行数量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3.3	发行价格	2.3.3 发行价格
2.3.4	发行数量	2.3.4 发行数量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5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3.6	募集资金用途	2.3.6 募集资金用途

注:议案含4个子议案,对2-6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全部议案进行一次表决。
(3)委托投票款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荣之联”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股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42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荣之联”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票股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42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如查询申报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并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3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至2014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3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完毕相关修订后上市外债H股9,06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了修订: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2,062,045,941股。
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6,647,4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46,497,400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9.77%。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注册回购的境内上市外债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1,975,471,967股。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2,062,045,941股。
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6,647,4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46,497,400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9.77%。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注册回购的境内上市外债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1,975,471,967股。
2014年5月14日,公司注册回购的境外上市外债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1,936,405,467股。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5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猪肉价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加强对生猪价格的调控,政府在2009年上半年出台了冻猪肉收储计划,其宗旨是保护养殖户的利益和促进猪肉良性发展,在生猪价格较低及养殖户亏损的时,政府开始收储,收储价格由收储企业通过公开竞价确定,在市场供应紧张时按照收储价格投放市场,以平抑猪肉市场价格。本公司作为商务确定的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单位之一,自2009年11月以来,逐年与相关政府作为储备管理单位的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央储备冻猪肉电子交易购销协议》。本公司作为收储企业具体执行储备冻肉的收储、保管,并按指令进行执行。在此期间,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根据合同支付本公司在储备冻肉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仓储、管理费以及按收储成本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3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于2014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论证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和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和2014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9),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但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